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经费管理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和其他费用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外交部关于印发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总额，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，根据年度出访计划安排出国经费预算。未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的不得安排出访任务。

三、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不得擅自突破，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，严禁向同级机关、下级机关、下属单位、企业、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。

以上内容摘自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